

中国要求进口化妆品接受动物测试

部分商家拒绝产品在华销售

■ 李凤芹



外媒称,像雅诗兰黛和露华浓这样的国际化妆品公司在英国繁华商业大街上销售的一些最受欢迎的美容产品正在中国接受动物测试。

据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网站2015年12月27日报道,动物权利保护机构

——善待动物组织已经确定了超过25种此类商品,并且呼吁政府调查在动物身上进行过测试的这些商品是否违反欧盟市场营销禁令。

报道称,在中国,国际企业销售的化妆品必须要在政府实验室进行独立的动

物测试。因此,一些化妆品公司拒绝在中国销售产品。

善待动物组织确定的在英国销售并可能在中国进行动物测试的产品包括露华浓流光凝彩唇彩,雅诗兰黛鲜养焕亮凝霜和娇韵诗身体深层磨砂膏。

善待动物组织科学政策顾问茉莉娅·贝恩斯说:“欧洲在禁止进行化妆品及其成分的动物测试方面起了带头作用。不过,我们希望英国政府就这些产品是否违反法律展开调查。”

2013年,欧盟禁止推销并出售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接受过动物测试的化妆品。禁令的限度以及是否适用于外国强制要求进行动物测试的情况,在法庭上受到质疑。

善待动物组织曾赞扬像雅诗兰黛和露华浓这样的国际化妆品公司不对产品进行动物测试的做法。美国女演员、露华浓的品牌代言人艾玛·斯通曾因倡导零残忍化妆品而获得了善待动物组织颁发的奖项。

报道称,该组织后来通过业内人士得知中国在进行化妆品动物测试,遂将一些相关国际化妆品公司从其零残忍化妆品名单上移除。除了雅诗兰黛和露华浓外,娇韵诗、贝玲妃和迪奥产品在英国和中国都有销售,这意味着它们有可能在中国进行了动物测试。

英国的许多顾客从零售商那里得知,

没有任何化妆品在动物身上进行过测试。一名媒体人日前造访伦敦牛津大街上的约翰·刘易斯百货公司内的雅诗兰黛柜台,询问在善待动物组织的零残忍化妆品名单上的花漾指甲油是否进行了动物测试,得到了否定的答复。该媒体人到牛津大街上的一家博姿分店里询问零残忍化妆品名单上的另一种产品——倩碧保湿唇彩棒时,从销售人员那里得到了同样的答复。不过,另一名销售人员说,不能保证在欧盟禁令生效之前,这款产品没有进行过动物测试。

善待动物组织向英国负责管理化妆品事务的商务、创新和技能部提交了一份资料,里面提到了“直接违反”禁令的一些产品的市场营销情况。

露华浓方面表示,自1989年以来,他们产品就没有进行过动物测试,但是一些国家会在动物身上进行独立的测试。

据报道,贝玲妃表示没有进行动物测试,也不支持这样的做法,但是无法左右在中国需要遵守的相关程序。娇韵诗表示,正在大力推动“全面接受不使用动物测试的做法”。迪奥说,该公司自1989年以来就没有进行过动物测试,它也希望看到世界各地的化妆品行业都停止这样的测试。

▲本期说法

秘鲁玉米被检出真菌毒素超标



插图设计/王春瑞

近日,辽宁检验检疫局从智利进口的1批50吨玉米中检出含量超标的玉米赤霉烯酮。

经实验室检测,该批货物玉米赤霉烯酮含量为306.3g/kg,超过了我国GB27611—201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规定的玉米赤霉烯酮含量≤60g/kg的限量。

为保护我国消费者健康和食品安全,辽宁检验检疫局已对该批货物作退运处理。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已向秘鲁进

行通报,要求秘鲁官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输华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将秘鲁粮食供货企业AGROCONDORS.R.L列入风险预警名单。

涉及产品(HS编码):玉米(1005900001、1005900090)。

涉及国家:所有玉米来源国家。

预警措施:一、将秘鲁供货企业AGROCONDORS.R.L列入进口粮食风险预警名单,各检验检疫局应重点加大对来自该企业所有进口粮食的检验检疫及监管力度。二、各检验检疫局应加强对进口粮食真菌毒素检测,若发现真菌毒素含量超标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应采取退运、改变用途、无害化处理等相应处理措施。三、发现进口粮食存在其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时,各检验检疫局应及时将有关检验检疫结果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四、本警示通报有效期限为一年。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漫画普法

“撤三”案件中服务商标的使用证据怎么找

■ 罗琴

问:“撤三”(指撤销三年连续不使用商标)案件中服务商标的使用证据怎么找?

答:商标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其本质是商业主体为使相关公众区分开彼此,建立起有特定对应关系的标识。商标并非天然产物,不可有意为之。一个商标的外在形态可以通过主观设计创造,但是商标与特定商品和服务之间的关系必须通过不断的商业使用进行强化。换言之,商标应该是特定商业标识与特定商品或服务之间的联系,而不是商业标识本身。商标的实际使用就是将特定商业标识与特定商品或服务建立联系的动力过程。

“使用”是“撤三”的对抗要件。《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现代社会商品与服务一体化加强,二者的市场区分界线模糊,通过有形的证据证明无形的服务,在审查服务商标使用方面尤为重要。相对于服务商标而言,商品商标的使用证据较易提供,只要符合“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时间在近三年内,便可视为有效的使用,作为一个非惩罚性的条款,商品商标提供使用证据胜诉的情况不在少数,本文将重点放在服务商标的使用证据上。

服务商标的证据
更重视是否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服务商标使用的对象是无形的服务,其使用方式明显有别于商品商

服务商标的证据
更加注重商标的商业使用

服务商标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

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此处所指的服务是指第三产业为消费者所提供的具有劳务因素的服务。

根据商标的用途,商标的使用可以分为商业使用和非商业使用。而“撤三”案件中的商标明确要求的商业使用。即使用商标的目的是获得商业利益,使用商标的环境是公开的。商评委在关于4153234号“达芬奇”商标的审查中,对于达芬奇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在43类“知识产权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设计”服务上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合作协议中涉及室内装修的证据认为,达芬奇家居有限公司与商标许可使用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是其作为商标权人将自己享有商标权的商标许可给被许可人在一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行为不属于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范畴,且商标许可使用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为消费者提供可以区分服务来源的相应服务。由此可见,对于服务商标而言,商业使用所要求的交易文书,涉及的服务项目必须是公开的、商业的,且需面对大众消费者使用。

服务商标的使用证据
更加注重商标的真实使用

商标的真实使用不仅包括所提供的证据需真实,在具体的裁量中更注重主观上是否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一般而言,使用商标是客观行为,不应区分商标权人使用商标的主观目的,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也没有规定使用商标的主观目的会影响

到注册商标是否应被撤销。但是在第1240054号“大桥DAQIAO及图”商标撤销复审案中,法院认定该使用行为即使真实存在,但未达到一定规模,系为规避“撤三”条款以维持其商标注册效力的象征性使用行为,而不是出于真实商业目的的使用复审商标。象征性使用是司法判决借鉴国外关于商标使用的表述发展出来的一种否定商标有效使用的标准。在现代商业环境中,诸多商业主体,尤其是大型的商业主体均将自身的核心标识进行了全类的防御注册,但是在实际中并未进行使用。这样虽然在注册时能够获得保护,但是在“撤三”案件中,由于没有真实使用,极易被撤销。而在这些类别上、商品上或多或少会涉及,但是服务上会进行使用的情況极少,在接触到具体的案件时,也极易将在商品上的使用作为载体,误认为是服务的使用。由此,提醒商业主体,维护自身独创的智力成果固然重要,但是以非真实使用目的的进行大量防御性注册也并非明智之举。

“撤三”案件中对于服务商标的证据要求较为严格。在具体案件中,要考虑到服务商标的功能,结合其使用的服务行业特点,分析在案证据承载的商业信息和标识作用,正确判断服务商标在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

▼专家评价

依法与侵权行为作斗争

■ 许辉

2015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了10起环境侵权典型案例。在会议上,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王旭光介绍说,最高法期望通过发布上述案例,能够对人民法院公正审理环境侵权案件提供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促进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15年1月至11月,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50331件,其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2595件。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这些数据和典型案例,就是司法机关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一张成绩单。每一个案件背后,都对应着具体的侵权责任主体和受害人,让侵权者依法付出侵权的代价,让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是司法机关应该履行的法定职责,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应有之义。

相比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和环保行政追责、行政处罚而言,环境侵权案件的审理必须凭借当事人的起诉才能启动,遵循的是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司法机关的被动性较强。且环境侵权案件往往涉及很多技术性和专业性问题,如污染物的认定、损失评估、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等,因而环境侵权案件的诉讼较为复杂。

如何畅通诉讼渠道,让群众在面对环境侵权时,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敢于跟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就成为司法机关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

司法实践的数据和事实表明,人民群众的环保诉求保障机制正在不断完善。自2015年5月1日立案登记制实施后,环境侵权诉讼立案不再是一件难事。

环境侵权诉讼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侵权诉讼案件,在侵权责任的认定上,并不要求污染者一定存在过错,只要是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外,因为双方当事人信息不对称,侵权责任法第66条还规定了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污染者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都是从保护环保污染受害者的角度而设计的。

相较于众多的环境侵权诉讼以及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现状而言,被受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还不多,通过公益诉讼维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要解决好这一点,一是试点检察机关要敢于提起环保民事公益诉讼,不断总结积累并推广经验。正如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近日对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环境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后,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二是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要善于拿起公益诉讼的武器,司法机关要依法审理好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中全会均强调“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完善环境侵权保障机制不可或缺。只有让群众在环境侵权诉讼中有更多的获得感,才会有更多人乐于参与环境保护行动,善于拿起法律武器跟环境侵权行为作斗争。

▼法律干线

天津公布自贸区条例 支持贸仲委/海仲委设立服务机构

为通过立法建立相适应的自贸区管理制度,《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于2015年12月24日经天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公布施行。该条例第七章“营商环境”的第五十四条列明:“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机构,开展仲裁业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

的对接机制”。

为配合天津的开发开放及北方航运中心的建设,贸仲委/海仲委已分别于2008年、2012年在天津开发区设立天津分会,两分会并已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31件,争议金额近27亿元。此次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配合天津市政府优化自贸区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自贸区多元化法律服务环境,贸仲委/海仲委已授权两分会加挂贸仲委/海仲委天津自贸区仲裁中心牌子,并针对自贸区布置相应的工作举措。

中国贸促会诉讼代理人培训在北京举行

2015年12月26日,201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诉讼代理人培训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贸促会专商所)和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港专)的200余名诉讼代理人参加了培训。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王承杰介绍了中国贸促会作为推荐单位推荐诉讼代理人的法律基础,诉讼代理人面临的挑战,鼓励大家努力学习、好好工作,办好知

识产权案件,配合法院工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贡献力量。培训邀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袁伟法官、王东勇法官分别介绍了知识产权案件立案登记指南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一周年12起典型案例的情况。来自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港专的多名资深诉讼代理人和与会者分享了诉讼代理业务的基本原则、规范,专利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的特有问题,诉讼文件的准备和庭审的准备等实务经验。

智利对进口钢钉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2015年12月1日,智利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12.1(A)条向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提交通报,称负责调查进口产品是否存在价格扭曲的智利全国委员会已在2015年12月1日发布的官方公报上决定对进口钢钉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钢钉,归在智利海关编码7317.0010、7317.0090、7326.2000和7326.9000项下。

智利国内钢钉生产商从可获得的初步信息得出结论认为,

智利国内生产的钢钉与进口钢钉存在同类或直接竞争,因为国产钢钉与进口钢钉均具有相同的物理和技术特性、相同的质量和相同的最终用途。基于可获得的信息,智利全国委员会认为,国内相关产业因钢钉进口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大幅下跌而遭受了严重侵害,并对国内产业的销售价格产生了重大影响。据此,智利全国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启动调查,以确定是否应当实施保障措施。

加拿大对华陶瓷杯实施召回

2015年12月10日,加拿大卫生部、Word Alive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陶瓷杯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的陶瓷杯产品型号为18208和18209,型号标示于杯子底部。2015年7月1日至10月30日在加拿大Co-opAtlantic商店销售。此次被

召回的产品在加拿大销售数量约为66个,召回原因为陶瓷杯导致消费者烫伤危险。截至目前,加拿大卫生部、Word Alive公司尚未接到事故报告。为此,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与Word Alive公司售后部联系免费更换。

印度对华不锈钢冷轧平板继续征收5年反倾销税

2015年12月11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5年10月12日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韩国、欧盟、南非、泰国和美国的的不锈钢冷轧平板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自官方公告发布之日起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针对中国大陆征收反倾销税为57.39%、韩国为5.39%至13.44%、欧盟为29.41%至52.56%、中国台湾为15.93%、南非为12.34%至36.91%、泰国为4.58%至5.39%、美国为9.47%。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9.00。

(本报综合报道)